

证券代码：834192

证券简称：中钜铖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钜铍，证券代码：834192）自2018年4月13日开始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申请终止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0564），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4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公司预约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因未

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公司申请摘牌不进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鉴于摘牌事项须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3）。

鉴于在最早恢复转让日前，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一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1）。

公司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公司申请摘牌不进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

鉴于摘牌事项须经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分别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2018-035）。

鉴于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公司还未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函件，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二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38、2018-039、2018-040）。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钜铖（北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